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鲁医保发〔2021〕52号

关于省直长期护理保险待遇 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省直长期护理保险参保单位、定点机构：

为规范省直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确保待遇落实到位，根据省医保局等5部门《关于建立省直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通知》（鲁医保发〔2021〕47号）等文件精神，现就省直长期护理保险待遇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享受待遇的形式

根据失能参保人员护理需求，分别确定不同的护理服务形式：

医疗专护，指定点机构开设医疗专护区，为入住本机构的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护理服务。医疗专护的服务内容，参照执行职工医保的药品、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

医养院护，指定点机构开设医养院护区，为入住本机构的参

保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服务。

居家护理，指定点机构定期指派医疗或照护人员，为符合家护准入条件的参保人员定期提供上门照护或社区日间集中照护等基本生活照料及相关医疗护理服务。

二、享受待遇的条件

（一）申请医疗专护待遇的，《日常生活能力评定量表》（附件 1，以下简称《评定量表》）评定分数 ≤ 50 分，需要长期住院治疗，且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患终末期恶性肿瘤的（呈恶病质状态）；
2. 因病情需长期保留气管套管、胆道等外引流管、造瘘管、深静脉置管等管道（不包括鼻饲管及导尿管），需定期对创面进行处理的；
3. 因神经系统疾病或外伤等原因导致昏迷、全身瘫痪或截瘫，且双下肢肌力或单侧上下肢肌力均为 0 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需要住院医疗护理的；
4. 经评估审核，确需纳入的。

（二）申请医养院护及居家护理的，《评定量表》评定分数 ≤ 55 分，且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达到专护申请标准的；
2. 需长期保留鼻饲管、尿管的；
3. 患骨折长期不愈合，合并其他慢性疾病的；
4. 患有严重不可逆性疾病导致失能或半失能，需要长期护理的；

5. 经评估审核，确需纳入的。

三、待遇申办流程

（一）参保人员需办理医疗专护、医养院护、居家护理的，携带住院病历复印件或者有效诊断证明、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向定点机构提出申请，并填写《省直职工长期护理保险申请表》（附件2）。

（二）定点机构接到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安排医师和护士对申请人的病情和自理情况进行现场审核，并按照《日常生活能力评定量表》评定标准进行初步评估。符合条件的，通过长期护理保险信息系统进行网上申报。

（三）经办机构自收到定点机构网上申请后，于15个工作日内组织医疗专家安排现场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审核通过日期即为核准建床的起始日期，有效期为1年。

（四）定点机构应严格按照申办条件和申办流程，规范管理。对于评分高于55分或者病情不稳定急需诊治的，定点机构不得申报。定点机构应及时评定结论及时反馈失能参保人员或家属。对不符合护理保险办理条件的，定点机构应向失能参保人员或家属做好解释工作。

（五）定点机构或失能参保人员对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在出具审核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申请，由省医保中心予以解释或复核，逾期不再受理。

（六）对失能参保人员评估，由省医保中心或委托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组织实施。评估费用按每人次不超过300元标准安排，从长期护理保险资金中列支。

四、结算标准

（一）参保人员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基本生活照料和相关的医疗护理费用，由长期护理保险资金支付 90%，个人负担 10%。个人负担部分可使用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余额支付。不符合长期护理保险规定的服务费用由参保人员承担。

（二）医疗专护、医养院护实行“定额包干”的结算办法。医疗专护每床日总费用包干标准为：一级综合医疗机构、护理院、专科医院 220 元，二级及以上综合医疗机构 260 元。医养院护每床日总费用包干标准为 70 元。

（三）居家护理实行按项目付费和按小时付费相结合的结算办法，日均支付限额为 60 元。按小时付费的结算标准为 60 元/小时，一天最高支付时长为 4 小时。

（四）定额包干及结算标准需要调整时，由省医保中心根据基金运行等情况统筹确定，并签订医疗服务协议。

五、其他规定

（一）医疗专护的支付范围为省直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及《省直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表》（附件 3）；医养院护、居家护理的支付范围为《省直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表》。

（二）居家护理按项目付费的项目内容及支付标准，由省医保中心与定点机构协商谈判确定；超出支付范围、服务时间、每小时结算标准或支付限额的费用护理保险资金不予支付。

（三）医疗专护、医养院护的定额包干结算标准，由定点机构统筹使用，不得分解到个人。

（四）参保人员在享受医疗专护待遇期间，不得同时享受应由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的住院、门诊慢特病、普通门诊统筹待遇；享受医养院护、居家护理人员待遇期间，可以继续按规定在本人定点医疗机构享受门诊慢特病、普通门诊统筹待遇。

（五）按照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已享受相关护理待遇，以及应由第三方支付护理费用，长期护理保险资金不再支付。

附件：1、日常生活能力评定量表

2、省直职工长期护理保险申请表

3、省直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日常生活能力评定量表

定点护理机构（公章）：			护理机构结算编码：		
医保医师签名：		执业护士签名：			评定时间： 年
参保人姓名		身份证号			
人员身份	在职（ ）		退休（ ）		
病情描述及					
项 目	评 定 标 准	评 分			
		分值 标准	护理机构 评分	经办机构 评分	
1、进食	较大或完全依赖，或有留置营养管	0			
	需部分帮助（夹菜、盛饭）	5			
	自理（在合理时间内能独立使用餐具进食各种食物，可食用辅助工具独立完成进食，但不包括做饭）	10			
2、洗澡	在洗澡过程中需他人帮助	0			
	准备好洗澡水后，可自己独立完成	5			
3、面部与口腔 清洁	需要帮助	0			
	独立洗脸、梳头、刷牙、剃须（不包括准备洗脸水、梳子、刷牙等准备工作）	5			
4、穿衣	依赖	0			
	需一半帮助	5			
	自理（系开纽扣、开关拉链和穿鞋）	10			
5、大便控制	失禁（平均每周 ≥ 1 次或完全不能控制大便排泄，需要完全依赖他人）	0			
	偶有失禁（每周 < 1 次），或需要他人提示或便秘需要人工帮助取便	5			
	能控制	10			
6、小便控制	失禁（平均每天 ≥ 1 次或经常尿失禁，完全需要他人帮助完成排尿行为；或留置导尿管，但无法自行管理导尿管）	0			
	偶有失禁（每24h < 1 次，但每周 > 1 次，或需要他人提示）	5			
	能控制	10			
7、用厕	需要极大帮助或完全依赖他人	0			
	需部分帮助（需他人帮忙整理衣裤、坐上/蹲上便器等）	5			
	自理（能够使用厕纸、穿脱裤子等）	10			
8、床椅转移	完全依赖他人，不能坐	0			
	需大量帮助（至少2人，身体帮助），能坐	5			
	需少量帮助（1人搀扶或使用拐杖等辅助工具或扶着墙、周围设施，转移是需他人在旁监护、提示）	10			
	自理	15			
9、平地行走	卧床不起、不能步行、移动需要完全帮助	0			
	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他人搀扶（ ≥ 2 人）或依赖他人帮助使用轮椅等辅助工具才能移动	5			
	需要少量帮助（需1人搀扶或需他人在旁提示或在他人帮助下使用辅助工具）	10			
	独立步行（自行使用辅助工具，在家附近等日常生活活动范围内独立步行）	15			
10、上下楼梯	不能，或需极大帮助或完全依赖他人	0			
	需要部分帮助（需扶着楼梯、他人搀扶、使用拐杖或需他人在旁提示）	5			
	独立上下楼（可借助电梯等，如果使用支具，需可独立完成穿、脱动作）	10			
合 计		100			
经办机构 复核意见		经办机构 复核时间		经办机构复核 人员签名	

附件 2

省直职工长期护理保险申请表

身份证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申办类别	医疗专护（ ） 医养院护（ ） 居家护理（ ）						
病种							
患者详细住址							
联系人 1		与参保人关系		联系电话			
联系人 2		与参保人关系		联系电话			
申请原因： 申请人(家属)签字： 年 月 日							
温馨提示：省直职工长期护理保险规定，定点机构及经办机构应对申请人和核准建床的参保人病情及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因此，相关工作人员将会到护理机构或家中查看参保人病历资料、询问病情、查体、录音、录像以及采集指纹信息等，申请人及家属应给予积极配合，对不能配合的，将终止长期护理保险待遇核准。 申明：本人已认真阅读上述内容，理解并愿意配合做好上述工作。 申请人(家属)签字：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反面）							
定点机构意见： 定点机构（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机构审核意见： 经办机构（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经办机构、定点机构、申请人各一份。

附件 3

省直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表

类别	序号	服务项目
一、基础护理项目	1	开塞露/直肠栓剂给药
	2	鼻 饲
	3	药物喂服
	4	物理降温
	5	生命体征监测
	6	吸 氧
	7	灌 肠
	8	导尿
	9	血糖监测
	10	压疮伤口换药
	11	静脉血标本采集
	12	肌肉注射
	13	皮下注射
	14	造口护理
	15	经外周静脉置入中心静脉导管（PICC）维护
	16	鼻饲管置管
	17	心电图
	18	膀胱冲洗
	19	吸痰护理
	20	床位费
	21	诊察费
二、照护项目	1	头面部清洁、梳理
	2	洗 发

	3	指/趾甲护理
	4	手、足部清洁
	5	温水擦浴
	6	沐浴
	7	协助进食/水
	8	口腔清洁
	9	协助更衣
	10	整理床单位
	11	排泄护理
	12	失禁护理
	13	床上使用便器
	14	人工取便术
	15	晨间护理
	16	晚间护理
	17	会阴护理
	18	药物管理
	19	协助翻身叩背排痰
	20	协助床上移动
	21	借助器具移动
	22	皮肤外用药涂擦
	23	安全护理
	24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25	压疮预防护理
	26	留置尿管的护理
	27	人工肛门便袋护理

